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9)

公告

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溢利保證期的變動

茲提述（甲）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收購 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及（乙）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賣方與梁女士訂立第六份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共同協定將溢利保證首個有關期間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改為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及溢利保證第二個有關期間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改為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董事認為這變動是公平和合理。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在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及經調整股份之上市批准將獲授出。

第三個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 Jumbo Chance 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第三個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復牌須待聯交所列明之多項復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復牌條件已獲達成。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若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陳進財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 (Ms. 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富、葉家強先生及林勁恒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